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申31号

申请人：双流区华涛家具配件经营部，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石牛社区七组成都元瑞家具材料市场9排32、34号。

经营者：彭丽华。

被申请人：成都昊枫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市场）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1单元14层1413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双流区华涛家具配件经营部以被申请人成都昊枫家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成都昊枫家具有限公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成都昊枫家具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0月

8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20万元，登记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县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1单元14层1413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彦，股东为李永彦、李永双。其股东李永彦、李永双均已实缴出资，李永彦实缴出资16万元，李永双实缴出资4万元。

2022年6月9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16民初382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成都昊枫家具有限公司公司向双流区华涛家具配件经营部支付贷款11000元，分别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5500元、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5500元。因成都昊枫家具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双流区华涛家具配件经营部于2023年5月17日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昊枫家具有限公司，执行案号为（2023）川0116执3397号，执行标的11000元，执行到位金额0元。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执行中调查显示成都昊枫家具有限公司涉及首次执行终本案件2件，涉案金额共计40903.45元，均终本结案，且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县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1单元14层1413号也未实际办公。

本院认为，成都昊枫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市，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双流区华涛家具配件经营部对成都昊枫家具具有

限公司享有债权，其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成都昊枫家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经停业多年，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裁定如下：

受理双流区华涛家具配件经营部对成都昊枫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	平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瞿	晖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秦 晨 曦

附：本裁定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